

# 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国际产能合作

陈 新 杨成玉

**【内容提要】** 国际产能合作是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利合作的有效途径。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已建成产业链格局，中国与沿线各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互补产业和竞争产业。本文运用 CGE 模型对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进行了不同模拟情境下的产能合作前瞻性分析。结果表明，“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将显著拉动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的经济增长、进出口总额，提高各国民众的福利水平，改善各国贸易条件；在与中国进行国际产能合作中，波罗的海沿线国家贸易顺差将随合作的深入而扩大，而中国会产生规模越来越大的贸易逆差，但中国的贸易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将进一步完善波罗的海地区的产业链架构。

**【关键词】** “丝绸之路经济带” 波罗的海 产业竞争力 国际产能合作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中欧产能合作研究》（项目编号：17CGJ008）。

**【作者简介】** 陈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杨成玉，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引 言

随着世界贸易格局的深刻变革和中国对外投资布局有序演变，中国先后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既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与欧亚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有效途径。如何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研究并合理地实施

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已经成为中国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国已经成为推动地区乃至全球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的主要动力来源，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贸易的市场机遇已经显现，推进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的机遇已经成熟。在“一带一路”沿线，波罗的海地区以其无可比拟的地理优势和合作潜力成为中国推进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重点区域之一。推进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不但为中国出口产品增加市场机遇，而且能够借助欧洲市场实现产业发展模式转变和价值链提升。

相对于对波罗的海区域的传统认识，作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终点之一，本研究所涉及的波罗的海沿线国家，不仅包括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三国，而且涵盖德国、波兰、丹麦、瑞典、芬兰等国家，此外还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角度辐射挪威和白俄罗斯，其覆盖区域广泛，是个大波罗的海概念。这些国家的经济结构、发展模式以及合作需求存在差异，但相同之处在于：其均存在升级基础设施、开展产能合作的需求，国际贸易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拥有装备和资金的双重优势，在对外贸易上肩负着消化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因此，以互联互通为抓手推进双边经贸合作、促进双边投资贸易发展、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成为双边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基础保障。

本文首先对国际产能合作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然后通过对中国及波罗的海沿线国家产业竞争力的测算评估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的互补产业空间，在此基础上对深化双边在相关产业领域的合作进行政策模拟，最后根据计算结论提出具有一定理论性及应用性的政策建议。

## 一 文献综述

夏先良 2015 年撰文提出，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国际产能合作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持续深入，既要了解影响国际产能合作的众多影响因素以寻找适合中国经济发展背景的合作模式，同时也须兼顾与中国进行产能合作的国家的经济发展。他认为，中国对外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惠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可增强中国经济影响力。白永秀等在 2015 年的文章中通过分析“丝绸之路经济带”工业产能合作的背景和条件，认为中国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工业发展的互补性是开展产能合作的基础，同时国际产能合作有助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此外，刘佳骏

2016年撰文认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优质产能“走出去”的最好平台。中国与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资源能源和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合作前景广阔,既可以通过资本输出带动产能输出、产融结合,推进中国优势产能“走出去”,还可以通过构建跨境产业链,支持优势产能向价值链高端延展。

在“一带一路”战略框架内国际产能合作研究方面,赵东麒和桑百川2016年的文章通过比较优势分析和竞争优势分析,对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10个部门的国际竞争力现状以及变化趋势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表明,制造业是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产能合作的切入点。郭朝先等2016年的文章根据产业互补指数测算未来中国与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能合作空间。2016年11月,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提高中国产业全球价值链地位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使“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主动构筑全球价值链,并以大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合作倡议、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结合《意见》不难发现,国际产能合作的前提条件是研究国际产业竞争力问题。以此为切入点才能更好地明确中欧产能合作空间,进一步明确具体国家、产业和项目,以达到中欧产能合作的科学性和布局的合理性。里卡多在1951年的文章中提出,相对而言,一国的要素禀赋结构决定该国产业的相对劳动生产率,从而反映产业竞争力水平。而巴拉萨1965年的文章通过对一国某产品的出口份额与世界平均份额比值反映该国该产品的国际竞争力(RCA指数)。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结合具体标准产业分类体系(SIC)、要素密集的产业分类体系、技术分类的产业分类体系等体系的构建,产品可以结合不同体系标准反映于具体产业中,因此,根据分类体系并结合RCA指数可以进行产业国际竞争力的研究。

基于中国在波罗的海方向发展国际产能合作因素考量<sup>①</sup>,欧盟整体对“一带一路”倡议持积极包容态度。龚秀国2016年撰文指出,在双方优势方面,欧盟拥有成熟技术和品牌优势,中国拥有雄厚资金和市场优势,中欧双方可以通过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实现中欧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然而,张骥和陈志敏2015年提出,研究发现,基于“一带一路”倡议,欧盟层面的对接与成员国层面的对接特征不同,并形成复杂的互动关系。因此,在

<sup>①</sup> 波罗的海沿线绝大部分国家为欧盟成员国,因此要考虑欧盟层面的态度。

欧盟内部各成员国要素禀赋、经济发展程度、产业结构及竞争力各异的情况下，对于建设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至关重要的波罗的海沿线国家更是单独分析。

## 二 波罗的海沿线国家产业竞争力分析

### (一) 产业竞争力分析

在此开展基于 28 个工业部门<sup>①</sup>的产业竞争力分析，以达到把握波罗的海沿线各国产业情况、优劣势产业分析更加翔实的目的。根据《国际贸易分类》3 分位标准下对 28 个工业部门分类<sup>②</sup>，运用“UN Comtrade”国际贸易数据库相关数据，计算得到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各国 28 个工业部门显示比较优势指数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sup>③</sup>。如表 1 所示 2016 年 28 个工业部门 RCA 指数<sup>④</sup>。

① 李小平、周记顺、王树柏：《中国制造业出口复杂度的提升和制造业增长》，《世界经济》2015 年第 2 期。

② 1. 食品加工产业；2. 饮料产业；3. 烟草加工业；4. 纺织业；5.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6.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7.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8. 家具产业；9. 造纸及纸制品业；10. 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11. 文教体育用品产业；12.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14. 医药产业；15. 化学纤维产业；16. 橡胶产业；17. 塑料产业；18. 非金属矿物产业；1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1. 金属制品业；22. 普通机械产业；23. 专业设备产业；24. 交通运输设备产业；25. 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26. 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2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28. 其他产业。

③ 利用巴拉萨 1965 年构建的显性比较优势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 展开对  $i$  国家或地区  $j$  产业的显示比较优势指数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CA_{it}^j = \frac{x_{it}^j / X_{i,w}}{x_{wt}^j / X_{wt}}$$

其中， $RCA_{it}^j$ ： $t$  时刻  $i$  国家或地区  $j$  产业的显示比较优势指数； $x_{it}^j$ ： $t$  时刻  $i$  国家或地区  $j$  产业的出口总值； $X_{i,w}$ ： $t$  时刻  $i$  国家或地区出口总值； $x_{wt}^j$ ： $t$  时刻  $j$  产业的世界出口总值； $X_{wt}$ ： $t$  时刻的世界出口总值。

④ 为达到更加明确竞争力水平的目的，本研究依据 RCA 指数高低定义比较优势、比较劣势产业，具体如下：如  $RCA > 1.2$ ，则该产业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产业竞争力优势且指数越高竞争力越大；如  $RCA < 0.8$ ，则该产业具有比较劣势，具有产业竞争力劣势且指数越小劣势越大；如  $0.8 < RCA < 1.2$ ，则该产业基本处于世界平均水平，优劣势不明显。

表 1 2016 年中国及波罗的海沿线国家 28 个工业部门 RCA 指数

国别	中国	德国	丹麦	挪威	瑞典	芬兰	爱沙尼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白俄罗斯
1. 食品加工产业	0.45	0.91	<b>3.30</b>	<b>2.06</b>	1.15	0.43	<b>1.26</b>	<b>1.76</b>	1.02	<b>2.20</b>	<b>3.14</b>
2. 饮料产业	0.24	0.69	<b>1.56</b>	0.15	0.97	0.46	<b>1.90</b>	<b>5.96</b>	<b>1.87</b>	0.78	0.68
3. 烟草加工业	0.19	<b>1.89</b>	<b>1.22</b>	0.00	0.87	0.05	0.15	<b>1.53</b>	<b>8.40</b>	<b>6.94</b>	0.85
4. 纺织业	<b>2.59</b>	0.54	0.57	0.10	0.33	0.21	0.68	<b>1.38</b>	<b>1.24</b>	0.66	1.04
5.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	<b>2.81</b>	0.48	<b>1.53</b>	0.03	0.48	0.19	0.60	0.70	1.01	0.81	0.45
6.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	<b>2.68</b>	0.42	0.60	0.03	0.25	0.18	0.38	0.19	0.46	0.62	0.27
7.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	<b>1.46</b>	0.92	<b>1.54</b>	0.41	<b>1.23</b>	<b>3.68</b>	<b>9.09</b>	<b>14.13</b>	<b>4.67</b>	<b>3.74</b>	<b>3.46</b>
8. 家具产业	<b>2.56</b>	0.85	<b>2.22</b>	0.32	<b>1.35</b>	0.21	<b>3.69</b>	<b>1.60</b>	<b>5.81</b>	<b>4.86</b>	<b>1.24</b>
9. 造纸及纸制品业	0.55	1.12	0.79	0.64	<b>7.04</b>	<b>15.36</b>	<b>3.50</b>	<b>2.48</b>	<b>1.94</b>	<b>2.08</b>	0.73
10. 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	0.76	<b>1.38</b>	<b>1.62</b>	0.25	1.10	0.92	<b>2.83</b>	<b>3.92</b>	<b>1.73</b>	<b>2.72</b>	0.48
11. 文教体育用品产业	<b>2.42</b>	0.90	1.16	0.08	0.75	0.25	0.96	0.84	0.60	<b>1.42</b>	0.23
12.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0.25	0.28	0.69	<b>1.26</b>	<b>1.38</b>	<b>1.63</b>	<b>2.21</b>	1.11	<b>3.98</b>	0.64	<b>6.47</b>
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	0.63	1.12	0.69	0.34	0.77	0.67	0.57	0.55	<b>1.47</b>	0.84	<b>2.22</b>
14. 医药产业	0.18	<b>1.77</b>	<b>2.06</b>	0.21	<b>1.84</b>	0.45	0.26	0.97	0.85	0.49	0.17
15. 化学纤维产业	1.05	0.34	0.17	0.01	0.01	0.00	0.03	0.10	0.05	0.16	<b>6.04</b>
16. 橡胶产业	1.07	<b>1.25</b>	0.30	0.11	0.85	0.99	<b>1.48</b>	0.82	0.53	<b>2.65</b>	<b>1.40</b>

17. 塑料产业	<b>1.31</b>	<b>1.43</b>	<b>1.26</b>	<i>0.20</i>	1.02	1.01	<i>0.37</i>	0.96	<i>0.78</i>	<b>2.00</b>	1.07
18. 非金属矿物产业	<b>1.22</b>	<i>0.56</i>	<i>0.46</i>	<i>0.06</i>	<i>0.32</i>	<i>0.43</i>	<i>0.72</i>	0.86	<i>0.58</i>	0.96	<i>0.71</i>
1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b>1.21</b>	0.86	<i>0.54</i>	<i>0.50</i>	<b>1.78</b>	<b>2.45</b>	<i>0.47</i>	<b>1.37</b>	<i>0.42</i>	0.89	<b>1.42</b>
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i>0.56</i>	0.95	<i>0.29</i>	<b>2.77</b>	1.04	<b>1.88</b>	<i>0.33</i>	<i>0.35</i>	<i>0.09</i>	<b>1.60</b>	<i>0.27</i>
21. 金属制品业	<b>1.86</b>	<b>1.47</b>	<b>1.36</b>	<i>0.60</i>	<b>1.32</b>	0.95	<b>2.60</b>	<b>1.56</b>	<b>1.46</b>	<b>2.08</b>	0.91
22. 普通机械产业	0.94	<b>1.75</b>	<b>1.82</b>	<i>0.61</i>	<b>1.69</b>	<b>1.40</b>	<i>0.71</i>	<i>0.42</i>	<i>0.68</i>	1.13	<i>0.33</i>
23. 专用设备产业	<i>0.65</i>	<b>1.60</b>	<b>1.31</b>	<i>0.68</i>	1.15	<b>2.59</b>	0.82	<i>0.62</i>	1.08	<i>0.64</i>	0.82
24. 交通运输设备产业	<i>0.45</i>	<b>2.10</b>	<i>0.34</i>	<i>0.24</i>	1.12	<i>0.69</i>	<i>0.50</i>	<i>0.48</i>	<i>0.35</i>	<b>1.38</b>	<i>0.39</i>
25. 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	<b>1.58</b>	0.84	<i>0.44</i>	<i>0.20</i>	<i>0.52</i>	<i>0.64</i>	0.95	<i>0.39</i>	<i>0.42</i>	0.88	<i>0.27</i>
26. 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	<b>2.79</b>	<i>0.39</i>	<i>0.37</i>	<i>0.13</i>	0.94	<i>0.24</i>	<b>1.63</b>	<b>1.52</b>	<i>0.49</i>	1.01	<i>0.03</i>
2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b>1.39</b>	1.00	<i>0.74</i>	<i>0.49</i>	<i>0.58</i>	<i>0.52</i>	<i>0.62</i>	<i>0.38</i>	<i>0.40</i>	<i>0.33</i>	<i>0.22</i>
28. 其他产业	<i>0.40</i>	1.02	<b>2.04</b>	<i>0.77</i>	0.84	<b>1.46</b>	1.15	0.81	<i>0.47</i>	<i>0.13</i>	<i>0.65</i>

注：表中黑体数据表示具有比较优势，斜体数据表示具有比较劣势。

资料来源：根据“UN Comtrade”数据库整理计算而得，<https://comtrade.un.org/>

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到豪斯曼，均把出口竞争力的研究视为产业国际竞争力的主流。然而按照拉尔要素禀赋的产品分类标准，各产品按照技术复杂度的高低又可分为初级产品、资源密集型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本密集型产品、技术密集型产品 5 个大类。结合两种分类方法下的产品集合，把 28 个产业部门与按要素分类的 5 个宏观产业对

应，分别定义为初级产业（PP）、资源密集型产业（RB）、劳动密集型产业（LT）、资本密集型产业（MT）、技术密集型产业（HT）<sup>①</sup>。结合表1波罗的海沿线各国产业竞争力水平，综合得到各国产业竞争力要素禀赋类型。

中国在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纺织业、家具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等方面竞争力最强，而在医药产业、烟草加工业、饮料产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其他产业、交通运输设备产业、食品加工产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方面竞争力不足。因此，中国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而初级产业、资源密集型产业、资本密集产业和部分技术密集型产业则竞争力不足。

德国在交通运输设备产业、烟草加工业、医药产业、普通机械产业和专业设备产业等方面竞争力最强，而在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纤维产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纺织业等方面竞争力不足。因此，德国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而劳动密集型产业则竞争力不足。

波兰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初级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而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足。

白俄罗斯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资源密集型产业，而资本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足。

北欧国家中，挪威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加工产业方面竞争力最强，而在烟草加工业、化学纤维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非金属矿物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纺织业、

<sup>①</sup> 具体对应标准如下：初级产业：1. 食品加工产业，2. 饮料产业，3. 烟草加工业，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资源密集型产业：7.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8. 家具产业，9. 造纸及纸制品业，15. 化学纤维产业，16. 橡胶产业，12.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18. 非金属矿物产业，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4. 纺织业，5.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6.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10. 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11. 文教体育用品产业，1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1. 金属制品业，28. 其他产业；资本密集型产业：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17. 塑料产业，1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1. 金属制品业，22. 普通机械产业，23. 专业设备产业，24. 交通运输设备产业，2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技术密集型产业：1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14. 医药产业，24. 交通运输设备产业，25. 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26. 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2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橡胶产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饮料产业、塑料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医药产业、交通运输设备产业、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家具产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产业、造纸及纸制品业、专用设备产业、其他产业都显示出较低的竞争力。因此，挪威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初级产业，而资源密集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资本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均不足。丹麦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初级产业和部分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而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足。芬兰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资源密集型产业和部分资本密集型产业，而大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足。瑞典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而劳动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足。

波罗的海三国中，立陶宛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初级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而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则竞争力不足。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产业竞争力主要集中于初级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而劳动密集型产业、资本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不足。

综上所述，中国产业竞争力结构主要呈现空心化现象，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高技术含量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而资本密集型产业在国际上竞争力依然不足。这种空心化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中国以加工贸易嵌入全球价值链中，进口中间产品在国内加工进而出口高技术含量的成品，这造成中国出口技术密集型产品且竞争力高的现象。另外，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竞争力突出主要是纺织品大量出口的结果。从德国角度看，长期资本形成给予其资本密集型产业稳定的高竞争力，以此为基础带动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最终形成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均具有较高竞争力的事实。然而，因劳动成本高企，德国在劳动密集型产业方面的竞争力不足。波兰、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三国均呈现初级产业和资源密集型产业的竞争力较强、资本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力较弱的特点。北欧四国中，丹麦、芬兰和瑞典在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竞争力方面略强于波罗的海三国（但明显弱于德国），但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依然竞争力较弱。

## （二）竞争产业与互补产业空间分析

基于以上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各国产业竞争力的横向比较分析，得到双边产业国际竞争力互补及竞争空间，因此，产能对接合作主要围绕互补



产业（中国优势、合作国劣势；合作国优势、中国劣势）作为切入点。竞争产业（中国、合作国均优势）是国际产能合作中应避免摩擦的领域。归纳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各国互补产业、竞争产业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各国互补产业、竞争产业一览表

国别	互补产业	竞争产业	
德国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家具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专用设备产业、交通运输设备产业、医药产业	金属制造业、塑料产业	
波兰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食品加工产业	家具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塑料产业	
白俄罗斯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家具产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波罗的海三国	立陶宛	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产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饮料产业	纺织业、家具产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
	拉脱维亚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造纸及纸制品业、食品加工产业、饮料产业	纺织业、家具产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
	爱沙尼亚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塑料产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造纸及纸制品业、食品加工产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饮料产业	家具产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

北欧四国	丹麦	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非金属矿物产业、印刷业及记录媒介的复制、专业设备产业、食品加工产业、其他产业、饮料产业、医药产业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家具产业、金属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塑料产业
	芬兰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家具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非金属矿物产业、专业设备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其他产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挪威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家具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金属制品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加工产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无
	瑞典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业、电子及通信设备产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产业、文教体育用品产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非金属矿物产业、普通机械产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医药产业	家具产业、金属制品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产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产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三 国际产能合作的经济效应分析

“一带一路”建设，从宏观经济学角度看属于区域一体化问题，但有别于区域一体化范畴，“一带一路”是基于更加宏观视角和更多维度的跨区域合作机制。因此，波罗的海方向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应该以产业互补空间为基础，在双边尽可能通过贸易、产业以及金融合作的前瞻性情境下，分析深化产能合作的双边经济效应。在科学、合理的理论研究结论下，进行波罗的海方向建设，从而实现预测建设带来的经济效应，切实有效地作出方案设计。本文旨在使用一般均衡模型（CGE）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的方案路径情形，并在各情形中使用模型分析各种建设情形的双边经济效应。

#### （一）基准情形与数据更新

该分析选取的国家和地区有：中国、德国、波兰、白俄罗斯、波罗的海三国（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北欧四国（丹麦、挪威、芬兰、瑞典），

此外的其他国家命名为世界其他地区。我们系统性采用“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建设共计 11 个国家的数据，分析该战略为各国带来的国际经济效应（数据来源于“GTAP”8 数据库，本文选择以 2007 年为基期的数据库）。

基准情形的选择是政策模拟的前提。目前，中国已与部分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且谋求中长期发展规划，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的国际产能合作框架已经形成。然而，在波罗的海方向中国国际产能合作存在两个内涵：一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在波罗的海沿线各国建设基础设施、进行产业并购和产业链拓展；二是通过国际贸易的方式直接输出（入）优势产能。两者都是互联互通基础上循序渐进的过程。从数据的可获得性方面看，预测数据来源于“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时间截至 2021 年，因此，我们选择 2021 年作为情形模拟的基准时期。

本文将利用沃姆斯利等人 2000 年撰文提出的递推动态方法，基于 GDP、国内投资总额的宏观预测数据对资本存量数据进行估计，结合总人口预测数据，对基础数据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基期为 2021 年，在此基础上进行政策模拟<sup>①</sup>。GDP、总人口、国内投资总额占 GDP 比率的实际值和预测值来源于“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2016 年 10 月的数据，该数据库的预测数据截至 2021 年。资本存量的数据无法直接获取，须通过换算而得，其计算公式如下：

$$K_t(r) = K_{t-1}(r) \times (1 - DEPR(r)) + GDI_t(r) \quad (1)$$

其中， $K_t(r)$ 、 $K_{t-1}(r)$  分别是  $r$  国在  $t$ 、 $t-1$  期的资本存量， $DEPR(r)$  是资本折旧率， $GDI_t(r)$  是  $r$  国在  $t$  期的国内投资总额，这里参照沃姆斯利等人的方法，取  $DEPR(r) = 4\%$ 。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 GDP 指标是我们感兴趣的一个因变量，因此，在数据更新时并未将 GDP 作为外生变量引入冲击，最终分析时以相对变化率来表示。在此基础上，选择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各产业双边贸易量为主要的冲击变量，设定政策模拟情形。

## （二）国际产能合作政策模拟情形方案

本文将“GTAP”数据库中的 57 个部门分为 10 个行业组<sup>②</sup>。在国家分

① 陈虹、杨成玉：《“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国际经济效应研究——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0 期。

② 1. 金属制品业（含化学品）；2. 机械与设备；3. 交通运输设备；4. 电子设备；5. 采矿业（含石油）；6.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7. 纺织业；8.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9. 其他制造业；10. 服务业。

组上，将 129 个国家分为中国、德国、波兰、白俄罗斯、波罗的海三国（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北欧四国（丹麦、挪威、芬兰、瑞典）、世界其他地区等 12 个组类；要素分组采用默认分类，即分为土地、熟练劳动力、非熟练劳动力、资本和自然资源等 5 种。

本文对模拟情形设计的具体思路为：对于中国与波罗的海各国竞争产业，分双边贸易量在现有基础上保持不变和下降 50% 两种情形，对于中国与波罗的海各国互补产业，分双边贸易量在现有基础上分别上升 33.3%、66.7% 和 100% 三种情形，以此对比分析不同产能合作情形下“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建设带来的经济效应。须指出的是，这里假设贸易量加强的情形是对称的，即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之间在不同产业产品贸易量变化比率是相同的<sup>①</sup>。上述 10 个行业组（服务业除外）的进一步分类以及本文的模拟情形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中国与波罗的海各国竞争与互补产业分类情况

国别	分类	产业构成
德国	竞争产业 (Part1)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纺织业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波兰	竞争产业 (Part1)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纺织业
白俄罗斯	竞争产业 (Part1)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纺织业 采矿业 (含石油)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sup>①</sup> 陈虹、杨成玉：《“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国际经济效应研究——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0 期。

立陶宛	竞争产业 (Part1)	纺织业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拉脱维亚	竞争产业 (Part1)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纺织业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爱沙尼亚	竞争产业 (Part1)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纺织业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丹麦	竞争产业 (Part1)	纺织业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挪威	竞争产业 (Part1)	无
	互补产业 (Part2)	食品、饮料、烟草加工 纺织业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采矿业 (含石油)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芬兰	竞争产业 (Part1)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纺织业 采矿业 (含石油) 电子设备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瑞典	竞争产业 (Part1)	木材加工、造纸及纸制品业 金属制品业 (含化学品)
	互补产业 (Part2)	电子设备 采矿业 (含石油) 机械与设备 其他制造业

表 4 模拟方案

类别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Part1	-50%	不变	不变	不变
Part2	+33.3%	+33.3%	+66.7%	+100%

注：负值表示双边竞争产业贸易量降低的幅度。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竞争与互补产业格局给予区别对待，一方面比较符合现实情况，另一方面也能保证模拟方案的完整性。相对而言，表 4 中的情形 1 是最保守的情形，情形 4 是最为理想的情形，情形 2 和情形 3 是处在二者之间的一个补充<sup>①</sup>。在更新后基期（2021 年）数据的基础上，选择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各产业双边贸易量作为冲击变量，以定量研究“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的潜在影响。

### （三）模拟结果

#### 1. 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表 5 显示“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后，各国 GDP 相对于基准情形变动的模拟结果。

表 5 GDP 的变动 (%)

国别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中国	0.01	0.01	0.02	0.03
德国	0.02	0.07	0.14	0.22

<sup>①</sup> 陈虹、杨成玉：《“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国际经济效应研究——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0 期。

波兰	-0.02	-0.01	-0.01	-0.02
白俄罗斯	-0.15	-0.01	0.02	0.04
立陶宛	-0.01	0.00	0.00	0.01
拉脱维亚	0.00	0.00	0.00	0.00
爱沙尼亚	0.00	0.01	0.02	0.03
丹麦	0.01	0.03	0.06	0.09
挪威	0.02	0.01	0.02	0.04
芬兰	0.02	0.05	0.11	0.16
瑞典	-0.01	0.02	0.04	0.07

结果显示，从整体来看，“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的深化将为中国和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宏观经济带来积极影响，在最保守的情况下，较之2021年基准情形，“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建设将分别提振中国、德国、丹麦、挪威和芬兰经济增长0.01、0.02、0.01、0.02和0.02个百分点，而白俄罗斯可能由于其产业竞争力不足使其产业向别国转移导致下降0.15个百分点；而在理想的情况下，将提振白俄罗斯经济增长0.04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这种影响在其他国家更加显著，中国、德国、立陶宛、爱沙尼亚、丹麦、挪威、芬兰和瑞典在2021年增长预期基础上分别提振0.03、0.22、0.01、0.03、0.09、0.04、0.16和0.07个百分点，这直接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可行性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层面证据。

## 2. 对进出口的影响

“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建设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双边贸易流通，因此，它将直接影响各国的进出口总额，表6展示了这种影响的模拟结果。

表6 进出口的变动 (%)

国别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中国	-0.10	0.11	-0.05	0.30	-0.11	0.60	-0.16	0.89
德国	0.08	0.05	0.12	0.14	0.25	0.28	0.37	0.41
波兰	0.01	-0.03	0.04	-0.02	0.08	-0.03	0.12	-0.05
白俄罗斯	0.16	0.06	0.11	0.09	0.10	0.05	0.16	0.07
立陶宛	0.01	-0.01	0.02	-0.01	0.05	-0.01	0.08	-0.01

拉脱维亚	0.01	-0.01	0.03	-0.01	0.07	-0.01	0.10	-0.02
爱沙尼亚	0.03	0.01	0.04	0.01	0.09	0.03	0.14	0.05
丹麦	0.04	0.02	0.06	0.05	0.13	0.10	0.19	0.15
挪威	0.04	0.04	0.06	0.02	0.11	0.04	0.17	0.06
芬兰	0.05	0.04	0.10	0.09	0.19	0.18	0.29	0.27
瑞典	0.05	0.00	0.07	0.04	0.14	0.07	0.22	0.11

模拟结果显示，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的深化，出口变动最大的是波罗的海沿线各国，相对基准情形的变动范围为 0.01% ~ 0.16%。在最保守情形下，德国、波兰、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丹麦、挪威、芬兰、瑞典出口总额依次提升 0.08、0.01、0.16、0.01、0.01、0.03、0.04、0.04、0.05、0.05 个百分点。而中国出口总额面临下降的风险，分析表明，在最保守的情形下，中国出口总额将下降 0.1 个百分点。在双边合作最为积极的情形下，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出口总额呈现更大规模的提升，德国、波兰、白俄罗斯、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丹麦、挪威、芬兰和瑞典出口总额依次提升 0.37、0.12、0.16、0.08、0.1、0.14、0.19、0.17、0.29 和 0.22 个百分点。中国出口相对于最保守情形继续下降 0.06 个百分点。

进口方面，变动最大的依然是中国，最为理想情况下推动进口贸易达 0.89 个百分点。沿线各国在进口方面表现不一，北欧国家同中国一样表现为进口总额的增长，丹麦、挪威、芬兰和瑞典分别提升 0.15、0.06、0.27 和 0.11 个百分点。而波罗的海三国中的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分别下降 0.01 和 0.02 个百分点。德国依然是波罗的海沿线进出口总额变化最大的国家，正如上文所提到的那样，波罗的海沿线已经形成了以德国为中心辐射周边的产业价值链，因此，德国的进出口是最为集中的。在最理想情境下，德国进口总额较基准情形提升 0.41 个百分点。

从作用效果来看，“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的深化会刺激中国与沿线各国双边贸易的发展，通过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及提供贸易便利化等方式推动沿线各国贸易水平的提升。

### 3. 对贸易平衡的影响

贸易平衡等于出口额减去进口额，它是对一国贸易顺差或逆差的一种测度。表 7 展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对各地区贸易平衡的影响。



表 7 贸易平衡的变动 (单位: 亿美元)

国别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中国	-23.850 9	-36.581 6	-72.485 0	-108.754 3
德国	4.773 9	1.200 5	2.253 8	3.389 7
波兰	0.760 6	0.895 8	1.759 6	2.639 4
白俄罗斯	0.206 6	-0.027 0	0.128 5	0.192 8
立陶宛	0.039 2	0.060 5	0.112 6	0.168 9
拉脱维亚	0.024 2	0.051 1	0.095 9	0.143 9
爱沙尼亚	0.018 9	0.034 3	0.065 8	0.098 8
丹麦	0.184 9	0.256 3	0.504 7	0.757 0
挪威	0.284 0	0.674 8	1.341 2	2.013 7
芬兰	0.117 6	0.127 5	0.247 7	0.372 7
瑞典	1.071 4	0.861 2	1.712 7	2.564 4

表 7 显示,“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深化产能合作对中国贸易平衡的影响最大,仅中国形成了贸易逆差,波罗的海沿线各国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贸易顺差。在最保守情形下,中国将产生 23.850 9 亿美元的贸易逆差,而 108.754 3 亿美元的逆差将在最积极情形下产生。产生的贸易逆差主要是由于中国在与各国的优势互补产业合作中进口了当地中间产品造成的,这将有利于中国产业链的整合。其次,贸易平衡优化最为明显的是波罗的海三国和北欧国家,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在最积极情形下将分别实现 1 689 万、1 439 万和 988 万美元的贸易顺差,而北欧国家更为明显,丹麦、挪威、芬兰和瑞典分别产生 7 570 万、2.013 7 亿、3 727 万和 2.564 4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

#### 4. 福利变化

一国的福利水平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用居民收入的绝对值表示,二是用希克斯等价变差(Equivalent Variation, EV)来表示,后者考虑了一国人均总效用和该国总收入的综合影响。模拟结果见表 8。

表 8 福利变化 (%)

国别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居民收入	EV	居民收入	EV	居民收入	EV	居民收入	EV
中国	0.04	0.04	0.04	0.04	0.08	0.07	0.12	0.10
德国	0.02	0.00	0.07	0.02	0.15	0.05	0.23	0.07

波兰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白俄罗斯	-0.22	-0.13	0.01	0.01	-0.01	-0.02	-0.01	-0.03
立陶宛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拉脱维亚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爱沙尼亚	0.00	0.00	0.01	0.00	0.02	0.00	0.03	0.00
丹麦	0.01	0.00	0.03	0.01	0.06	0.02	0.09	0.02
挪威	0.02	0.00	0.01	0.00	0.02	-0.01	0.03	-0.01
芬兰	0.02	0.01	0.06	0.02	0.11	0.03	0.17	0.05
瑞典	-0.01	0.00	0.02	0.00	0.05	0.01	0.07	0.01

表 7 显示，两种福利测度方法的模拟结果不尽相同。整体上看，“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的深化增加了居民收入的绝对值，并在多数情形下提升了包含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的福利水平。也就是说，在当前贸易状况的前提下，短期内的迅速建设将存在一些有利的福利因素，需要根据双边不断深化合作进行扩展<sup>①</sup>。

#### 5. 贸易条件变动

贸易条件又称交换比价或贸易比价，即出口价格与进口价格之间的比率（进出口价格比率），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出口商品可以换回多少单位进口商品。表 9 显示了贸易条件的变动情况。

表 9 贸易条件的变动 (%)

国别	情形 1	情形 2	情形 3	情形 4
中国	0.02	0.01	0.03	0.05
德国	0.02	0.05	0.12	0.17
波兰	-0.01	-0.01	-0.02	-0.04
白俄罗斯	-0.07	0.00	0.01	0.02
立陶宛	0.00	-0.01	0.00	-0.01
拉脱维亚	0.00	-0.01	-0.01	-0.02
爱沙尼亚	0.00	0.00	0.00	0.00
丹麦	0.01	0.01	0.03	0.04

<sup>①</sup> 陈虹、杨成玉：《“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国际经济效应研究——基于 CGE 模型的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0 期。

挪威	0.01	0.00	0.00	-0.01
芬兰	0.02	0.03	0.06	0.10
瑞典	0.00	0.01	0.02	0.03

模拟结果表明，四种情形下中国与波罗的海各国的贸易条件相对于基期都会大体改善，而中国与德国的贸易条件将得到较大程度改善。基于德国在最理想情形中的改善不难说明，“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将进一步完善波罗的海地区的产业链，在此基础上中国的贸易条件也会更加理想，因此，本研究进一步提供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建设实现双边互利共赢的理论依据。

#### 四 结论与对策建议

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是合理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抓手。本文通过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产业竞争力的分析表明：波罗的海沿线逐渐建立起波兰、白俄罗斯、波罗的海三国主要输出初级产品、资源密集型产品，北欧四国主要输出初级产品、资源密集型产品和部分资本密集型产品，德国主要输出资本密集型产品和技术密集型产品的产业链格局；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各国均存在不同的互补产业和竞争产业，互补产业是双边产能合作的重点领域，而竞争产业是需要避免摩擦的领域。通过运用CGE模型，对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进行了不同模拟情形下的产能合作前瞻性分析，结果表明：“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将显著拉动中国与波罗的海沿线国家的经济增长、进出口总额，提高民众的福利水平，改善各国贸易条件；在与中国进行国际产能合作中，波罗的海沿线国家贸易顺差将随合作日益深化而上升，而中国会产生规模越来越大的贸易逆差，但中国的贸易条件将得到明显改善；中国与德国的贸易条件改善程度最大，说明“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将进一步完善波罗的海沿线地区的产业链架构。

结合分析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波罗的海沿线国家存在发展不均衡，经济结构、要素禀赋各异的特点，表现出以德国为中心的产业价值链架构。因此，在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波罗的海方向建设时更应重视双边合作，根据沿线具体国别特点，建立更“接地气”的双边合作模式。

第二，国际产能合作更应注重协调双边互补产业合作，同时回避双边

竞争产业。分析表明,深化双边互补产业合作将显著提升双边经济增长、改善福利水平和贸易条件,实现“一带一路”倡议的互利共赢。

第三,鉴于部分欧洲国家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担忧,应以波罗的海方向国际产能合作为例,通过深化合作实现沿线国家产业发展,进一步夯实以德国为中心的产业链架构,对双方产业竞争力的提升均形成促进作用,进而为中欧 BIT 谈判以及后续的自贸区可行性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 主要参考文献:

1. 白永秀、王泽润、王颂吉:《“丝绸之路经济带”工业产能合作研究》,《经济纵横》2015 年第 11 期。
2. 郭朝先、刘芳、皮思明:《“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国际产能合作》,《国际展望》2016 年第 3 期。
3. 刘佳骏:《“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产能合作路径探析》,《国际经济合作》2016 年第 8 期。
4. 李小平、周记顺、王树柏:《中国制造业出口复杂度的提升和制造业增长》,《世界经济》2015 年第 2 期。
5. 夏先良:《构筑“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体制机制与政策体系》,《国际贸易》2015 年第 11 期。
6. 杨成玉、陈虹:《中国 OFDI 对出口贸易转型升级的影响——基于中国—中东欧 16 国的实证分析》,《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7. 赵东麒、桑百川:《“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国际产能合作——基于国际产业竞争力的实证分析》,《国际贸易问题》2016 年第 10 期。
8. 周升起、兰珍先、付华:《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国际分工地位再考察》,《国际贸易问题》2014 年第 2 期。
9. Balassa B.,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33 (2), 99 - 123, 1965.
10. Hausmann R., Hwang J., Rodrik D., What You Export Matter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2 (1), 1 - 25, 2007.
11. Lall S., Weiss J., Zhang J., The Sophistication of Exports: A New Trade Measure, World Development, 34 (2), 222 - 237, 2006.
12. 张骥、陈志敏:《“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欧对接:双层欧盟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11 期。
13. 龚秀国:《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有效对接欧盟投资计划探析》,《欧洲研究》2016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徐向梅)